附件3

**中央转移支付徐闻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**

**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中央财政下达徐闻县2024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4242万元，资金文号为粤财社〔2023〕314号，资金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，主要包含：最低生活保障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、特困人员护理费、临时救助金、困境儿童（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基本生活费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等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2024年中央资金4242万元已全额下达，截止2024年12月份，实际支出4242万元，支出率100%。

**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**资金分配严格按“因素法”测算，优先保障低保、特困等群体；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直接将资金拨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中，流程符合《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无截留、挪用现象。

**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，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，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。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，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。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，实现及时高效，救急解难。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、疾病救治、协助返回等救助，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。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，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。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，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；使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

**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全年完成值 |
| 低保对象保障率 | 100% | 100% |
| 临时救助救助率 | 100% | 100% |
|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| 100% | 100% |
|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提标 | 100% | 100% |
|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6倍 | 100% | 100% |
| 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| ≥90% | ≥90% |
|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费按时发放率 | ≥90% | ≥90% |
|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| ≥90% | ≥90% |
|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支出标准 | ≥95% | ≥95% |
|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| ≥95% | ≥95% |
|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| 进一步完善 | 进一步完善 |
|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| 稳步提高 | 稳步提高 |
|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| ≥85% | ≥85% |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暂无发现。